「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

受益人申領「完全失能保險 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修正條文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
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 時,本公司<u>基於審核保險金之</u> 需要,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 以檢驗,<u>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</u> 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受益相關 資料,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公司 資將。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 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 限。

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

受益人申領「完全失能保險 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
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 時,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 體予以檢驗,必要時並得另經 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 醫相關資料,其一切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本公 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 期限。 說明